无锡市个体工商户价格管理规定

（１９９０年８月２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发布）

　　为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和政策，加强物价管理，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价格秩序的正常运行，全面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个体经济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国家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个体工商户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和政策，严格执行物价纪律，自觉接受物价检查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为改善市场供应，稳定物价，维护消费者利益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国家定价的商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定价。允许有地区差价的，应按销地统一规定的价格执行，不得自行计算定价。不得套购国家计划商品转为议价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加价倒卖。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国家指导价格的商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指导价格。经营此类商品，必须根据有关部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规定，如实确定商品价格。　　１、从本地批发或生产单位购进的商品，按照批发或生产单位的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核定零售价格。属于指导价而没有规定零售价格的商品，可按基准价加批零差率计算零售价格。任何个体工商户都不得以本地的零售价格购进商品转手加价倒卖。　　２、从外地购进属于指导价的商品，凡主营公司有规定价格的，按主营公司规定价格执行；有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执行；没有规定价格或没有最高限价的，可按正常渠道的进价加规定的地区差价（率）和批零差价（率）确定销售价格，但不得以外地的零售价在本市加价销售。　　３、从事生产、加工国家指导价产品的个体工商户，应向当地物价部门报核该产品的价格，完备手续后方可出售。　　４、凡属物价部门规定实行最高限价或最低保护价的，必须按规定执行。凡属应实行提价申报、备案制度的，应向物价管理部门申报、备案。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放开价格的商品，应服从宏观调控需要，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法规约束，执行规定的价格政策。　　１、个体工商户应根据商品价值、供求状况、国家价格政策及定价原则，制定自己经营的放开商品的价格，切实贯彻按质定价、优质优价、质价相符的原则。　　２、个体工商户经营与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商品，如猪肉、家禽、鲜蛋、水产、水果、蔬菜等，应自觉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最高限价，中准指导价，执行由物价部门参与、国营商业主营公司牵头的同行议价。不得欺行霸市，哄抬抢购，或并市杀价。不得篡改等级规格，任意要价。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必须严格执行非商品收费的有关规定。属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属国家指导收费标准的，按指导收费标准和规定的幅度执行；属于自订收费标准的，应按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联系服务质量和合理稳定的要求，确定收费标准。任何个体户都不得巧立名目多收费、乱收费。　　１、从事饮食业的个体户，必须按照规定的作价办法和质量等级标准计算销售价格，不得突破规定的销价毛利率。　　２、从事客货运输的个体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属于包车的可根据不同车型，在一定的限用时间和可用范围内，按日收费。属于临时用车，可按不同车型，根据每公里收费标准，依实际行车距离折合成临时用车基本公里数进行计价收费。在定距离范围内的运输必须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３、从事理发业的个体户必须按市物价局核定的等级标准和收费标准执行，正确掌握合理比价。　　４、从事修理业务的个体户，要贯彻“服务为主、薄利多修、按质论价”的原则，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按统一标准收费。对复杂、零碎和多样的修理项目，可按幅度价、日工价或协商议价执行。　　第六条　开展商品代销业务时，委托方必须是国家认定的该商品的生产或经营批发企业。代销商品属于国家定价的，必须执行国家决定的价格；属于国家指导价的，必须按规定的作价办法制定零售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的，必须在有关规定范围内确定零售价格。代销业务成交的产品，必须持有委托方出示的注明代销商品数量的票据（如协议、合同、收据、发票等）。代销过程中，代销者可向委托方收取规定的手续费。　　第七条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商品的明码标价，应按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分别采用红、蓝、绿三色价格标签，做到标签价目齐全、标价准确、字迹清晰、一货一签、摆放醒目。价格变动，应及时更换。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监制的销售（服务）发票。严禁自印、自制销货发票。不得使用无税务票证监制章的收据。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必须认真执行上述各条价格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采取克扣斤两、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越级抬价等不正当手法变相涨价，牟取非法收入的，按下列规定查处：　　１、凡违反价格管理规定，非法所得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可处以两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所得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可处以非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经上一级物价检查部门批准，可处以非法所得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２、对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或标价与规定价格不符的，物价检查部门可根据国家物价局《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第十三条予以处理。　　３、对没有或故意隐匿或不如实提供生产经营成本、帐簿等原始凭证者，物价检查部门视情处以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根据当时当地市场同类商品一般零售价格计算违法收入，按第一项予以处理。经营代销业务而无代销凭证的，也按此原则处理。　　４、对个体工商户的违法罚款和不应退还的或无法退还的非法所得，统一由物价检查部门收缴国库。对逾期拒缴违法收入和罚款的，按日计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对于拒缴罚没款，又没有开户银行的，物价检查部门可依法扣留商品变买抵缴。　　５、对违反价格规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抗拒检查和拒不纠正的个体工商户，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应从重罚款。必要时，可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个体工商户，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物价检查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物价检查机关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物价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依法出示证件。拒绝、阻碍物价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和对物价检查人员进行谩骂、围攻、殴打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惩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可依照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无锡市物价局负责解释。